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开拓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消防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代理。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行政部门人员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来雪阳、孙嫣鸿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16,450,000	12.54%	2.2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07-24	2025-06-19	上海海通证券资管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82,944	17.62%	38,779,940	55,229,940	42.10%	7.42%	43,229,940	78.27%	55,157,267	72.6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开拓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14:45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7,547,012.90万千瓦时，上网电量7,143,460.96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上涨0.77%和0.70%。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1-6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303,810.05	279,480.59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36,814.55	35,874.41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58,685.00	527,116.07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332,395.75	310,690.88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231,016.54	1,169,630.62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60,116.60	150,058.1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498,933.20	472,830.43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5,636.74	357,125.4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9,343.43	18,939.52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659.23	66,417.28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550.87	33,467.54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8,590.71	18,275.56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61.63	8,046.1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518.34	467,000.38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4,451.62	1,158,454.47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3,979.70	618,570.13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475.21	157,627.7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3,174.98	471,367.63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8,997.88	7,122.08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348,201.50	335,384.10
	新疆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53,848.40	144,258.44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9,578.96	322,472.36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7,533,040.89	7,130,209.95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795.53	1,573.67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484.36	481.93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2.23	1,345.99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08	103.88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7.53	468.87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8.01	358.01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92.31	288.1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63	154.4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8.54	607.25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53.60	845.62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8.60	976.78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414.55	362.93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874.53	767.46
		萧山发电厂	96.37	96.37
	安徽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	3.40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291.92	286.9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44.42	1,028.63
	其他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7.55	217.5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642.80	2,599.22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3,257.96	12,567.04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14.05	683.97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714.05	683.97
合计（万千瓦时）			7,547,012.90	7,143,460.96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关于其破产重整的通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浙0522破申28号），裁定浙江爱康破产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破产重整概述

浙江爱康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金15亿元，公司持有20%股权。浙江爱康债权人以浙江爱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浙江爱康破产重整。

法院认为，浙江爱康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重整价值，并且通过重整有获得重生的可能，故申请人要求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法院裁定受理对浙江爱康的破产重整申请，自即日起生效。

二、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4U8N35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实缴资本：104986万元人民币

7、营业期限：2018-07-06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4月30日，浙江爱康资产总额25.13亿元，负债总额15.62亿元，净资产9.51亿元。

10、股权结构：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4568%

（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3）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4）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5）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692%

（6）湖州爱康金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307%

（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55%

（8）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379%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浙江爱康是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破产重整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对浙江爱康20%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3亿元核算投资成本，浙江爱康破产重整事项存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造成损失的风险。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9亿元到41.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23%到48.22%。该归母净利润区间已充分考虑对浙江爱康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鉴于浙江爱康破产重整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且破产重整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公司将根据浙江爱康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审慎确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浙江爱康等债务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法院裁定浙江爱康破产重整后，浙江爱康的日常管理转交至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7月25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1年3月24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9,562.89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5,337.19
合计		53,258.27	53,258.27	14,900.0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尚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43,948,260.90	32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470,980.39	6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0,083.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432,574.01	-
合计	44,951,898.66	385,000,000.0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慧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同意慧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5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退出参股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下称“美好加梯”）9%的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美好加梯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转让退出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5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5人，代表股份227,568,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90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7,144,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6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2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